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上午 10: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电话和邮件通讯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玉芹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杨建全先生、蒋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目前公司非独立董事人员为 3 名，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非独立董事 6 名，需增补 3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控股股东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了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 3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包笠，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包笠先生在金融、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投资过多家农商行、典当公司、基金管理公司。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西藏德华同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年至今任青岛青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李万军，男，196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职于宁夏金昱园化工集团公司；1998 年 4 月至 2016 年任职于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期间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银川育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马敬忠，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1987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高陵支行副行长、行长；1995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金管处、银行处副处长；1998 年至 2004 年任大连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国信国际担保有限公司总裁；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水汇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总裁；2011 年至 2013 年任中诚大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以来先后任中睿汇智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睿智汇（深圳）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笠先生、李万军先生、马敬忠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正式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原公司独立董事刘俊海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人员低于 3 名，公司控股股东银川中能向公司董事会提名了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孙哲丹，女，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执业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君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国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14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2014 年至 2016 年担任北京市朝阳区民商事专业委员会委员；2016 年至今担任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全球资产配置百人会专家委员；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律师协会参政议政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哲丹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孙哲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正式任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原财务总监左兴睿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财务总监一职空缺，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聘任刘晓钦先生、杨成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拟聘任赵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其三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刘晓钦，男，1963年4月出生，拥有澳大利亚长期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5年10月至1990年8月在深圳市国际工程设计院工作；1990年8月至1994年11月任深圳至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11月至1998年10月任深圳市洛安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上市公司“中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69）董事长；2003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华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市洛安华智投资（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中睿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总裁。

2、杨成虎，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以及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等多项职业证书。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在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7月至2015年1月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先后在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执行董事。

3、赵霞，女，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海南海神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财务总监、琼海国民村镇银行副行长；2013年至2017年12月任深圳前海普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12月任云南五龙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7月任四川升达林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钦先生、杨成虎先生、赵霞女士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

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泰艾普以应收款项置换油田区块资产的议案》

近期，恒泰艾普与 Range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Range 公司”）重启应收款项重组谈判，拟以恒泰艾普应收 Range 公司的应收款项置换 Range 公司持有的油田区块资产，双方约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Range 公司将持有三个油田生产区块开采权益及一个勘探区块勘探权益的全资孙公司 RRTL 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恒泰艾普全资子公司恒泰艾普香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9650 万美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250 万美元，剩余应支付的对价差额将以 Range 公司未偿还恒泰艾普债务的全部金额约 9400 万美元进行抵销清偿。

基于此，恒泰艾普与 Range 公司拟就应收款项置换油田区块资产一事签署相关的协议，特别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该事项启动实施后，还需进行尽职调查，审议该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另行通知。

有关此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永丰基地北京朗丽兹西山花园酒店会召开公司 2019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 日